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設置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2、本會執掌為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1)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2)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3)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4)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5)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事項。
 - (6)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3、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機械工程系推選二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推選一人、車輛工程系推選一人、機電整合研究所推選一人、能源與冷凍空調研究所推選一人、車輛工程研究所推選一人、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推選一人、院長遴聘一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占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 4、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推選二位教師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若無女性教師，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女性教師代表，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校方聘任。
- 5、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評審事項事關院長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選該次會議召集人。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6、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7、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理副教授升等教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在場教授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8、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9、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若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10、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11、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12、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13、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14、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15、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16、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17、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18、本院各系、所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送本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9、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20、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